

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1002执恢276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分行，住所地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[REDACTED]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[REDACTED]。

主要负责人：穆[REDACTED]，行长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吴[REDACTED]，安徽[REDACTED]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汪[REDACTED]，男，1974年5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休宁县海阳镇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码34102219740530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王[REDACTED]，女，1975年11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休宁县海阳镇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码34102219751126[REDACTED]，系汪[REDACTED]之妻。

本院在执行[REDACTED]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分行与汪[REDACTED]、王[REDACTED]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汪[REDACTED]、王[REDACTED]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汪[REDACTED]、王[REDACTED]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汪[REDACTED]名下所有的坐落于黄山市经济开发区蕉充路6号兴城商业街5幢302室【皖(2016)黄山市不动产权第0011193号】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、

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九十条第一款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汪[]名下所有的坐落于黄山市经济开发区蕉充路6号兴城商业街5幢302室【皖（2016）黄山市不动产权第0011193号】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刘 晓 霞
审 判 员 王 柏 松
审 判 员 章 建 中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

书 记 员 柯 阳

